

---

## 持續關連交易

---

### 概覽

本集團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以下交易，且該等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以下人士(已與本集團訂立以下交易)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汪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汪先生的受控法團
周媛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汪先生的配偶
趙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吳顯莉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趙先生的配偶
陳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呂霞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的配偶

---

## 持續關連交易

---

### 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經營構成外商投資在中國的受限制業務。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鑒於有關限制及為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我們已於2022年12月31日與宜搜深圳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i)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全部或部分宜搜深圳股份的獨家選擇權。有關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涵義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至為重要；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情況，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會令本公司承擔過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 持續關連交易

---

### 申請豁免

####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5及36條項下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年期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任何更改一經獨立股東批准，一概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的更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仍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有關業務架構下，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純利(經扣除有關財政年度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絕大部分撥歸我們(致使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不設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有權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質上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及重複實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據此，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

---

## 持續關連交易

---

照與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續期／或重複實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所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於年報和年度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年報和年度賬目中確認：
  - (1) 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
  - (2)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3) 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重複實施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每年展開審閱程序，並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取得董事批准，及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確認。

---

## 持續關連交易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綜合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全面權限以便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行情序。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為重要；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年期超過三年的合約安排的條款而言，該類合約安排訂立的期限屬公平及為一般商業慣例。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構成合約安排的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為重要；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就年期超過三年的合約安排的條款而言，該類合約安排訂立的期限屬公平及為一般商業慣例。